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资产租赁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公司拟新增向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、设备，新增关联资产租赁价款总额约为 1,1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，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，即以实际使用的资产折旧加上合理利润及税费确定价格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**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“新增管理资产租赁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年公司承租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及厂房，新增关联租赁价款总额约为1,100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，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，即以实际使用的资产折旧加上合理利润及税费确定价格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**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资产租赁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公司拟新增向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、设备，新增关联资产租赁价款总额约为 1,1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，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，即以实际使用的资产折旧加上合理利润及税费确定价格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